

ICS 59.140.35
分类号: Y46
备案号: 31063-2011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801—2010

代替 QB/T 2801—2006、QB/T 2802—2006

皮革 验收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**Leather—Examination for acceptance, marking,
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**

2010-12-29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QB/T 2801—2006《皮革成品验收规则》、QB/T 2802—2006《皮革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》的修订，修订后使其合并为一个标准。

本标准与QB/T 2801—2006和QB/T 2802—2006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改为《皮革 验收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》；
- 细化了“范围”；
- 增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- 修改了“检验规则”；
- 增加了“标志”的内容；
- 简化了“包装”要求；
- 具体了“运输和贮存”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荣辉、陈荣升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轻工行业标准QB/T 2801—2006《皮革成品验收规则》和QB/T 2802—2006《皮革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 198—1962、GB/T 4693—1984、QB/T 2801—2006；
- QB 201—1962、GB/T 4694—1984、QB/T 2802—2006。